

# 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

燕理字〔2021〕11号

---

## 理学院2016级优秀本科学业班主任评选办法 (试行)

院属各单位：

为了鼓励学业班主任（即双创教育及学业指导教师）积极工作，进一步加强师生间交流、增强师生间感情，建立新型师生关系，根据《燕山大学本科生双创教育及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及《燕山大学理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试行）》，学院决定组织开展“优秀本科学业班主任”评选工作。现将我院“2016级优秀本科学业班主任”评选办法公布如下：

## 一、评选事项

- 1.评选范围：理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班的学业班主任；
- 2.评选时间：学生毕业后下一学年的秋季学期末或春季学期；
- 3.优秀名额：不超过四位。

## 二、评选指标和标准

以下所有指标数据均以学业班主任名下所带应届毕业生的数据为依据，具体数据由学院综合办公室和学生科负责提供：

- 1.双创学分达标率：以学校首次认定成绩为依据；
- 2.首批毕业率：以学院上报学校首批毕业名单为依据；
- 3.考研率：以毕业生当年考研数据为依据；
- 4.就业率：以毕业生当年（截止12月）的就业数据为依据（包含考研数据）。

以上每项评选指标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学业导师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24分（不含）以上前四位为优秀学业导师。评分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评分标准明细表

评选指标	评分标准
双创学分达标率（10）	达标率100%，得10分；90%≤达标率<100%，得8分；85%≤达标率<90%，得6分；达标率<85%，得4分。

首批毕业率（10）	排序1-4位（含第4位有并列的）得10分；排序5-8位（含第8位有并列的）得8分；排序6位及以后，得6分。
考研率（10）	由高到低排序，相应得分由10到1（等差为1，后两位不得分）。
就业率（含考研率）（10）	排序1-4位（含第4位有并列的）得10分；排序5-8位（含第8位有并列的）得8分；排序6位及以后，得6分。

### 三、其他

1.学业班主任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

- （1）考核年度内出现教学事故者；
- （2）考核年度内因教学工作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 （3）考核年度内师德考核不合格者；
- （4）学院教指委认定不能评价为“优秀”的其它情形。

2.本办法适用于2020届本科毕业班（2016级），具体由理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